中融恒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 年 08 月 11 日
送出日期：2021 年 08 月 20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融恒鑫纯债	基金代码	007560
下属基金简称	中融恒鑫纯债 A	下属基金代码	007560
基金管理人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08 月 20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王玥	2019 年 08 月 20 日		2010 年 07 月 19 日
哈默	2019 年 09 月 20 日		2007 年 07 月 01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积极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2、债券投资策略；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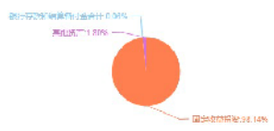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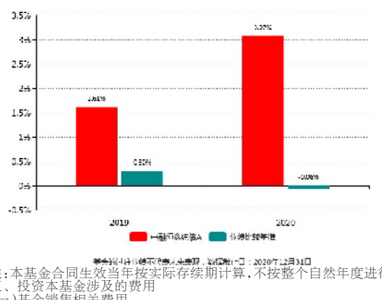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0≤M<100 万	0.60%	
	100 万≤M<300 万	0.40%	
	300 万≤M<500 万	0.20%	
	M≥500 万	1000.00 元/笔	
赎回费	0 天≤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10%	
	N≥30 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10%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该类债券的特定风险即成为本基金及投资者主要面对的特定投资风险。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2、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4、流动性风险。5、操作风险。6、管理风险。7、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中融基金官方网站 [www.zrfunds.com.cn] [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中融恒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 年 08 月 11 日
送出日期：2021 年 08 月 20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融恒鑫纯债	基金代码	007560
下属基金简称	中融恒鑫纯债 C	下属基金代码	007561
基金管理人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08 月 20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王玥	2019 年 08 月 20 日		2010 年 07 月 19 日
哈默	2019 年 09 月 20 日		2007 年 07 月 01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积极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2、债券投资策略；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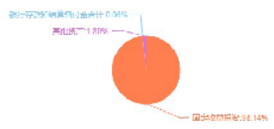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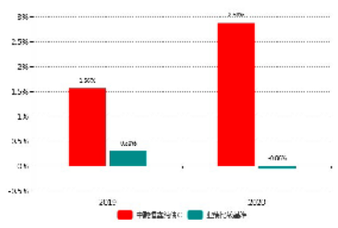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0 天≤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10%	
	N≥30 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10%
销售服务费	0.30%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该类债券的特定风险即成为本基金及投资者主要面对的特定投资风险。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2、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4、流动性风险。5、操作风险。6、管理风险。7、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中融基金官方网站 [www.zrfunds.com.cn] [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1-073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8 月 1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 1310 号)A 栋 A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115,5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003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 长温伟先生主持。所有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独立董事姚江先生、独立董事张开华先生、独立董事刘炜女士、董事温一丞先生因为工作原因以通讯会议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杜红阳先生、熊飞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会议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刘源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115,5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115,328	99.9997	250	0.0003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温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6,114,734	99.9990	是
3.02	关于选举温一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6,114,734	99.9990	是
3.03	关于选举温小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6,114,734	99.9990	是
3.04	关于选举王政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6,114,734	99.9990	是
3.05	关于选举范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6,114,734	99.9990	是

4、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刘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6,114,732	99.9990	是
4.02	关于选举张开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6,114,732	99.9990	是
4.03	关于选举姚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6,114,732	99.9990	是

5、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陈德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6,114,731	99.9990	是
5.02	关于选举徐婧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6,114,731	99.9990	是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其余审议议案属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一宏、叶嘉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1-074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 / 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会部议案已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 A 栋 A 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由温伟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温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8 票，其中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同意选举温伟先生、王政先生、范莉女士、姚江先生(独立董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温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同意选举刘炜女士(独立董事)、张开华先生(独立董事)、温小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刘炜女士担任主任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同意选举姚江先生(独立董事)、张开华先生(独立董事)、温一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姚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同意选举张开华先生(独立董事)、刘炜女士(独立董事)、王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张开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8 票，其中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刘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黄咏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刘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杨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8 票，其中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8 票，其中同意票为 8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1-076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刘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咏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刘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刘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杨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政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医学硕士、工商管理学硕士(MBA)学位。2015 年 4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赛沛(上海)商贸有限公司、赛沛(上海)诊断产品有限公司(美国丹纳赫集团)大中华区总经理。王政先生长期从事医疗行业，具有丰富的研发、生产、产品管理及市场营销经验。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执行副总裁；智慧医疗战略规划部负责人；IVD 事业部总经理；塞力斯(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咏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武汉兰桥嘉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监、西门子医学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武汉区销售总监、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医疗集团超声诊断系统南区销售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大学学历。刘枫先生于 2006 年 5 月至 2020 年 11 月，分别担任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副总裁、客户服务业务领域全国销售总经理、西门子医学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全国销售总经理、西大区及南大区总经理、全国客户服务总监等职位。刘枫先生一直从事医疗行业，具有丰富的医疗机构客户服务管理经验。刘枫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SPD 事业部总经理、区检中心事业部总经理，负责 SPD 及区域检验中心业务的统筹发展。
刘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学硕士、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在读，获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基金从业资格证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曾任职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宏泰高新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湖北宏泰恒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杨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西澳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MBA)学位。历任 LongPin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商业合伙人、环宇兴业(北京)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管理会计总监。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1-054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8 月 1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06,494,7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581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艾轶伦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2 人，董事彭宫庆先生、蒙小亮先生、李小平先生、郭云钊先生、陈丽京女士、王泽莹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高波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海南橡胶关于进行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58,908,663	98.3044	47,543,100	1.6940	43,000	0.0016

2、议案名称：海南橡胶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00,551,663	99.7882	5,900,100	0.2102	43,000	0.0016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海南橡胶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娄宏涛	2,804,483,967	99.9283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海南橡胶关于进行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36,896,639	74.2057	47,543,100	25.7710	43,000	0.0233
3.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娄宏涛	182,471,943	98.91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均审议通过，无特别决议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海南天皓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雯、颜明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海南橡胶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海南橡胶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1-055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和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分别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海南橡胶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娄宏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同步。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1-056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海南橡胶 2021 年橡胶收入保险项目保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橡胶”)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签订了《海南橡胶 2021 年橡胶收入保险项目保险协议》(以下简称“保险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议当事人
甲方(投保人、被保险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主承保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丙方(共保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乙方和丙方均简称“保险人”。
二、协议主要条款
三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决定就甲方将所拥有的天然橡胶树生产的天然橡胶干胶向乙方投保橡胶收入保险及相关保险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一)保险期间：2021 年 8 月 13 日零时起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二十四时止。
(二)保险标的：“天然橡胶树生产的天然橡胶干胶”为本保险协议的保险标的，有效开割橡胶树 28,219,178 株。
(三)保险责任范围：
1、在保险期间内，天然橡胶树因遭受下列灾害直接导致天然橡胶树灭失、停割或休割期间的减产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协议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1)风力 10 级(含)以上热带气旋及其引发的洪水、泥石流、滑坡或山崩；
(2)寒害、旱灾；
(3)病虫害。
2、在保险期间内的每一个自然日，当保险橡胶实际价格与基差乘以基差调整系数的差额小于约定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协议的约定负责补偿。
(四)保险费：人民币 276,863,999.19 元。
根据《2020 年海南省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规定，公司承担本保险单总保险费的 60%，即人民币 166,118,399.51 元，其余 40%的保险费由海南省财政补贴，即人民币 110,745,599.68 元。财政补贴部分保费由保险人负责向海南省财政厅申请拨付。
(五)赔偿标准：保险橡胶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1、产量损失部分
(1)因 10 级(含)以上热带气旋及其引发的洪水、泥石流、滑坡或山崩，造成保险橡胶产量损失的：
赔偿金额＝保险橡胶约定价格×单株损失产量×损失株数×(1－绝对免赔率)
单次事故绝对免赔率为 15%。
(2)因寒害、旱灾、病虫害引起休割，造成保险橡胶产量损失的：
赔偿金额＝保险橡胶约定价格×单株损失产量×损失株数×(1－绝对免赔率)
单次事故绝对免赔率为 15%
(3)因寒害、旱灾、病虫害造成当年无产量(含停割)的：
赔偿金额＝保险橡胶约定价格×单株损失产量×损失株数×(1－绝对免赔率)
单次事故绝对免赔率为 15%
(4)在由上述灾害引起的产量减产理赔算中，年均开割天数 220 天以保单起始日计算。
2、价格损失部分
当保险橡胶实际价格与基差乘以基差调整系数的差额小于约定价格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按月进行赔偿：
日赔偿金额＝【保险橡胶约定价格－实际价格＋(基差×基差调整系数)】×当日实际产量
月赔款金额＝当月每日赔款金额之和
(1)约定价格为 16,000 元 / 吨，实际价格以 18,500 元 / 吨为限。当实际价格高于 18,500 元 / 吨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实际价格(元 / 公斤)＝保险期间内保单约定的上海期货交易所天然橡胶干胶合约当日收盘价。如遇节假日，实际价格约定为节假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结算价。
(2)基差结合期货市场与当地田头收购历史差异水平确定为 2,500 元 / 吨。
(3)当月基差调整系数根据上月每日实际价格平均值区间确定。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保险协议涉及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能够减少因天然橡胶价格下跌对公司造成的影响，有利于稳定公司橡胶主营业务的发展，若正常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可能产生一定影响。保险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亦不存在对交易方形成依赖的情况。
四、风险分析
保险协议已对保险标的、保险责任、金额、赔偿处理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各方均有履约能力，但仍存在因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协议履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

格林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8 月 2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